

2023 年和田市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提升项目 (包二)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50)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和田市教育局(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新疆·和田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50

 1、投标函 51

 2、开标一览表 52

 3、分项报价明细表 5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54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5

 2、联合体协议书 54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 57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6、投标保证金 60

 7、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9

 8、近 2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64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7

 14、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68

 15、资格审查资料 67

 1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0

 2、技术文件（培训方案） 71

 3、技术文件（应急预案）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和田市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提升项目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2023 年和田市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3-050

项目名称：2023 年和田市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包一：2000000.00 元、包二：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2000000.00 元、包二：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一：“组团式”赴疆外进行跟岗培训。包二：学科骨干专家团队赴和教研指导。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20 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包二：1 名教学管理专家和 9 名教学骨干团队驻学校 1 年。专家进校指导 12 人，专家课时 48 天，每位专家入校指导 4 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有效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公司缴纳的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凭证。

（4）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完整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 日内）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和田市教育局

联系人：武骥

电 话：0903-2512576

2. 代理机构：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 B 座 12 层

联系人：杜川

电 话：0903-6129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联系人：武骥 电 话：0903-251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名 称：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综合体 B 座十二层 联系人：杜川 电 话：18782026406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和田市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提升项目（包二）。
4	采购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3-050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	学科骨干专家团队赴和教研指导。
8	采购预算	4500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450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合同履约	服务地点：和田市。（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服务时间：1 名教学管理专家和 9 名教学骨干团队驻学校 1 年。 专家进校指导 12 人，专家课时 48 天，每位专家入校指导 4 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
15	采购内容 所属行业	服务行业。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17	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注：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开标方式	采用见面开标：☐ 是 ☐ 否。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是 ☐ 否。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1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1.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答疑澄清。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 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075334027@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129999 地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综合体 B 座十二层。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 止时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账户名称：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6505 0172 8686 0000 17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注： 1. 投标人应以自己的名义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至上述指定专用账户（并必须注项目名称及标段、用途、须与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相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以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9 日 20:00 时）止到帐为准，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到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换投标保证金收据。 2.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汇款回执单递交至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的除外）。 3. 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完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中标企业。 4. 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汇款回执单递交至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签章。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 24 小时前在政采云平台，从和田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类似的业绩(近 2 年指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内与本项目性质的类似作为供应商的采购业绩，无不良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和田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9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

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3.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2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经济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13.2 商务部分：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联合体协议书
-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8、近 2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4、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5、资格性审查资料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13.3 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技术文件（培训方案）
- 3、技术文件（实施方案）
- 4、技术文件（后勤保障方案）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本地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外地采取电汇凭证形式或保函。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1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9.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9.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5 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9.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

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田市市区内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七、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 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 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

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九、支付货款

36. 申请支付

36.1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质疑和投诉

36、详细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化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通过实施“骨干教师培训”，立足高端引领，着眼未来发展，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研究能力强，具有先进理念和广阔视野，能够引领和田教育未来发展的创新型名师，为区域教育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 通过实施“教育干部培训”，使培养培训对象树立现代教育理念，加深对现代学校制度的理解，掌握学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成为具有现代教育管理理念、善于现代学校治理的高素质专业化管理人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教育新跨越。

二、项目实施内容

学科骨干专家团队赴和教研指导

邀请疆外省市 22 名专家骨干团队，组建学科专家团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对全市中小学教学教研进行指导。

通过疆外省市学科骨干专家团队对全市中小学教学教研指导，使我市在学科教研方面有一个新的突破。

1.技术要求

- ★（1）项目时间：2023 年-2024 年，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前。
- ★（2）项目地点：和田市（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 ★（3）从疆外选派 1 名教学管理专家长期进驻学校负责团队管理，9 名教学骨干团队常驻学校进行教学帮扶，驻学校 1 年。
- ★（4）专家进校指导 12 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学教师的教学教研、如备课、听评课等进行指导。专家课时 48 天，每位专家入校指导 4 天，专家在线指导 72 次，参训学科共计 12 科，6 次/科。每次 1-2 周，专家累计指导不少于 2 学时。

步骤	范围	方式
第一阶段 (2023年7月-2023年9月)	以和田市教育局教研室、教师培训服务中心、海淀小学、和田五中为重点	调研、兼课、常态校本培训（在紧密结合日常教学的备课、上课、听评课等教研活动中进行教师培训）
第二阶段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	覆盖和田市城乡中小学	分类专项培训（特定主题的校长、名师、教研员、班主任等培训）
第三阶段 (2023年12月-2024年7月)	以组团式学校为核心的教研共同体区域	常态校本培训与分类专项培训相结合 建设区域教研共同体

2.商务要求

-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调整，中标人拒绝改正调整或经改正调整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学员生命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处理；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严禁分包转包行为（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提供书面承诺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机构，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教师培训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5）培训方案及实施必须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技术性能要求。

★（6）项目培训前中标方需与采购人确认培训课程和流程安排。

★（7）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培训学员进行问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为培训合格。

★（8）提供培训的过程材料，如每日授课教师与学员的照片、签到表，授课教师的职称证、劳务费发放材料等。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内容必须为“培训费”。

3.其他要求

培训的成本包括师资成本、课程使用成本、技术平台成本、学习支持成本、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费（税费）成本等。培训的学时应综合考虑授课时长、资源时长以及活动时长。要依据在线培训组织与实施的实际需求，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当地培训费标准，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培训成本，规范经费使用，明确开支项目及控制比例。

4.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第一阶段向成交供应商预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50%的价款；第二阶段向成交供应商预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30%的价款；第三阶段全部服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20%的价款。

（三）项目绩效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说明：数量指标共计 1 个，需完成 1 个。

各指标逐个罗列：

赴和教研指导专家团队 22 人，按照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必要说明：质量指标共计 3 个，需完成 3 个，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完成。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必要说明：时效指标共计 1 个，需完成 1 个。

各指标逐个罗列：

学科骨干教师赴和，预期指标 48 天，按照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

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完成。时效指标的完成确保项目按照预期时间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必要说明：成本指标共计 1 个，需完成 1 个，按照实际情况完成预期目标，成本指标完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时效指标的完成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和田市建设优质学校，培养一支带不走的优秀干部教师队伍预期指标值，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完成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三所学校干部教师能力素质，提高和田市教师教研水平，突破办学管理瓶颈，提高办学特色水平，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共计 3 个，完成 3 个，达到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满意度指标的完成确保了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参训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带队教师满意度达到 100%，学科专家满意度 100%，参与人员满意度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完成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服务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价格：

（一）培训费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包含项目调研及方案研制、学员食宿、教材资料、专家授课、专家食宿、课程资源开发、场地及设备租用、项目评估总结、交通及差旅、办公及项目宣传、工作人员加班补助、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学员从培训具体地点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费。

（二）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第一阶段向成交供应商预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50%的价款；第二阶段向成交供应商预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30%的价款；第三阶段全部服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20%的价款。

中标成交信息

标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时长 (天)	培训人数 (人)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5. 验收要求：_____

6. 结算方式：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名 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的准确性，甲方按上述账户信息支付的，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对发票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发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组织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参加培训；
- （2）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5）负责对乙方培训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 （6）制定项目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7）按规定拨付培训经费。

7.2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及专家讲座、实践观摩、研讨交流、文化交流活动等形式的培训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培训，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 （2）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培训与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3）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 （4）负责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负责培训教师接待、日常教学组织，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和训后调研及跟踪指导工作；
- （6）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 （7）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配备培训期间培训任务工作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4.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需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服务，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未完成的服务价款。

8.2 乙方发给甲方的任课老师和授课专家的最终名单视为双方共同确定的指导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更换团队任课老师或授课专家的，视为违约行为，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未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未完成的服务价款。

8.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甲方一切信息和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10. 合同的变更：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可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可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甲方交付中标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义务并由甲方确认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的，【3】天内无息返还。

12.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和田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违约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双方具有争议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方) 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_____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第五章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5.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

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5.13 采用最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类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有效的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提供有效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公司缴纳的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凭证；				
4	是否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是否提供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完整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 日内。）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4	投标合同履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1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投标报价和综合部分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价格分 20 分，综合部分 8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6.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8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9 价格扣除

6.9.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1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页面截图，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9.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 6.9.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 6.9.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部分	20		
1	报价得分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二	综合部分	80		
1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近 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注： 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专家团队	15	1. 供应商拟定首席专家为本单位且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并有精力全程参与项目指导的得 5 分。拟定首席专家为本单位且具有副高职称，并有精力全程参与项目指导的得 3 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首席专家在本单位的聘用合同或聘书及首席专家参与本次培训个人承诺函，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定授课教师中邀请学科骨干专家团队不少于≥22 人，其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比例达到 50%的得基准分 5 分，不满足不得分。团队中正高级名师或名校长每有一名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高的 10 分。 注： 拟定授课教师中正高级名师或名校长，须与培训内容课程设置中授课教师相一致，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响应情况编制以下 3 个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①校长领导力培训方案。 ②中层干部培训方案。 ③骨干教师培训方案。 注： 培训通过采用邀请专家赴和的方式进行，具体包括分类专项培训（特定主题的校长、名师、教研员、班主任）等培训内容，方案中需列出如安排评课的主题、讲座、同课异构等形式的主体主题、授课专家姓名、授课时长时数等，培训方式多元化，有鲜明特色，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有针对性、实效性，以注重实践性培训环节安排，强化教师实践参与，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景式、体验式、等不同方式。包含上述全部方案且内容完整的最高得 30 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的扣 10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平台系统	8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响应情况提供展示平台系统具备相关功能的进行评审： （1）支持同步培训的平台应具有直播授课、录播回放、即时互动、课堂监管、并发支持等方面的功能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支持异步培训的平台要具有资源浏览、主题讨论、作业提交、小组合作、成果分享等在线活动功能，能够通过数据分析与智能推送为教师在线学习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支持，并实现全过程评价与管理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支持教师自主选学的课程资源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4）拥有专业的在线培训管理团队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经费使用计划	6	供应商具有详细健全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得 6 分；具有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支出项目不完整的得 3 分。	
6	管理保障	6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合理可行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双向评价制度（含学员对授课、培训效果和服务的评价，以及授课教师、对学员的评价），有完整的培训管理工具及学员学习评价工具	

			的得 6 分；管理制度简单，但有基本培训管理工具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9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响应情况编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①人身财产安全管理。 ②线下应急方案。 ③线上应急方案等。 注： 包含上述全部方案且内容完整的最高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内容不足是指内容简单措施不详细，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	
合计		报价（20 分）+综合部分（80 分）=10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联合体协议书
-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
- 7、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8、近 2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4、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5、资格性审查资料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技术文件（培训方案）
- 3、技术文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是否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包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支持。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地址）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6、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回执单的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

此处附银行汇款凭证回执单的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注:

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响应的具体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1. 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3. 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近 2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2 年指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以及采购人对履约情况的评价

注：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1、
- 2、
- 3、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必须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资格性审查资料

（1）提供有效的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有效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公司缴纳的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凭证。

（4）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有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完整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 日内）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
- 2、
- 3、
-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要求条 目	规定的技术要求	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注:

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响应的具体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1. 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3. 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文件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文件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